

一百零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概況流程圖

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		鄉（鎮、市、區）普查組織	審核員			指導員		普查員	
普查前置作業	109.12.1~110.2.28	109.12.15~110.3.15							
	1. 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訓練及推動 2. 辦理普查區及指導區劃分 3. 編製專案調查名冊 4. 籌劃設置普查組織及人力 5. 規劃普查訊息傳播作業	1. 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訓練及推動 2. 會同普查處，辦理普查區及指導區劃分							
成立普查組織及遴選普查人員	110.2.17~110.2.26								
	參加普查業務研討會								
	110.3.2~110.3.15								
	1. 成立普查處 2. 遴派行政人員 3. 核派各普查所主任								
	110.3.16~110.3.24	110.3.16~110.3.24							
	督導鄉(鎮、市、區)成立普查所	1. 成立普查所 2. 遴派行政人員							
辦理普查訊息傳播及訓練工作	110.3.16~110.3.26	110.3.16~110.3.26							
	辦理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	參加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							
	110.4.6前	110.4.6前				110.4.6前			
	遴派普查員、指導員及審核員	協助遴選普查員、指導員				協助遴選普查員			
	110.3.2~110.6.30	110.3.16~110.6.30							
	辦理縣市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協辦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辦理實地普查工作	110.4.1~110.4.14	110.4.1~110.4.14	110.4.9~110.4.14	110.4.9~110.4.14	110.4.9~110.4.14				
	分發普查表件	協助轉發普查表件	領取普查表件	領取並轉發普查表件	領取普查表件				
	110.4.14~110.4.30	110.4.14~110.4.30	110.4.14~110.4.30	110.4.14~110.4.30	110.4.14~110.4.30				
	辦理普查勤前會議	協助辦理普查勤前會議	參加普查勤前會議	參加普查勤前會議	1. 參加普查勤前會議 2. 規劃調查路線，填寫致受訪戶(單位)函				
	110.5.1~110.7.5	110.5.1~110.7.5				110.5.1~110.6.30		110.5.1~110.6.30	
	1. 督辦實地判定訪查工作 2. 召開工作會報	1. 辦理實地判定訪查工作 2. 召開工作會報				指導實地判定訪查工作		辦理實地判定訪查、收表、當場審核	
普查完成後工作	110.5.1~110.7.15	110.5.1~110.7.5	110.5.15~110.7.15	110.5.10~110.7.5	110.5.1~110.7.5				
	1. 督辦普查表審核工作 2. 督辦退表複查工作	辦理退表複查工作	1. 審核普查表件 2. 辦理錯誤表作退表 3. 彙送普查表	1. 收表、審核 2. 轉發審核員之退表	1. 分批送表 2. 辦理退表複查工作				
	110.7.28前	110.7.10前	110.7.15前	110.7.5前	110.7.5前				
	彙送各種普查表件	彙送各種普查表件	繳交普查表件	繳交普查表件	結束實地判定訪查，繳交普查表件				
	110.8.20前	110.8.10前	110.8.10前	110.8.10前	110.8.10前				
	彙整調查酬勞費	協助核算調查酬勞費	核算審核費	核算指導費	核算調查費				
普查完成後工作	110.8.01~110.8.25	110.8.5前	110.7.31前	110.7.31前					
	辦理組織及人員考核	辦理人員考核	提供人員考核資料	提供人員考核資料					
	110.8.10~110.8.25	110.8.10~110.8.25							
	辦理普查工作檢討會	派員參加普查工作檢討會							
普查完成後工作	110.8.31	110.8.15							
	撤銷普查組織	撤銷普查組織							

註：本工作概況流程圖將視實際作業酌予調整，確切工作時間請依據各細部作業方法之規定辦理。